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行政裁罰業務防貪指引



113 年 9 月



## 目錄

壹、 前言 .....	1
貳、 相關司法判決極重大違失案例彙編 .....	2
<b>案例一：未積極裁罰致行政處分罹時效 .....</b>	<b>2</b>
<b>案例二：濫用行政裁量權限收受賄賂 .....</b>	<b>4</b>
<b>案例三：違法護航業者避免受罰 .....</b>	<b>6</b>
<b>案例四：包庇親友擅自建築未開罰而涉犯圖利罪.....</b>	<b>9</b>
<b>案例五：未設置金錢債權專案管理人員 .....</b>	<b>11</b>
參、 防範措施.....	13
肆、 結語 .....	15
附錄： .....	16
<b>附錄一：參考法規 .....</b>	<b>16</b>
<b>附錄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行政裁罰作業內控制度...</b>	<b>33</b>
<b>附錄三：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及債         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 .....</b>	<b>37</b>



## 壹、前言

本局主管建築法規、公共安全法規、道路相關法規及公園自治相關法規，皆與民眾息息相關。無論是金錢罰鍰或是其他非金錢裁罰處分，皆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因此如何經歷符合程序、事實認定、行政裁量作出合適的行政處分，身處公務機關同仁不僅應具備充足之專業能力，更須擁有基礎法律知識，方能完成合法適當的行政處分。

為提升民眾對本局業務辦理的信賴，以符合市府施政「清廉勤政」的目標，整理有關行政罰鍰業務曾經發生過之違失態樣案例，評估個案風險、可能違反的法令以及建議防治措施，提供有行政罰鍰裁處權限同仁參考，避免誤觸法網。

本指引從行政罰鍰作成可能遭遇風險，因受處分人未繳納而未結案之情形一併探討風險，並提供建議作法以杜絕違失風險，提升民眾對政府信賴。



## 貳、相關司法判決極重大違失案例彙編

### 案例一：未積極裁罰致行政處分罹時效

#### ◎案情概述：

A 公司興建大樓出售，於 99 年 11 月以前陸續將已出售之大樓產權移交給各買受人並交付使用，甲市政府工務機關於 102 年 3 月 7 日勘查時發現該大樓有擅自變更建物各層共用部分空間情事，103 年 3 月 26 日作成行政處分處以 A 公司 390 萬元罰鍰。A 公司不服該處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 0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結果認為甲市政府工務機關既認定 A 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共用部分點交前，即有擅自將共用部分之設施設備為變更，其違章行為自係發生於 99 年 11 月底之前，惟甲市政府工務機關遲至 103 年 3 月 26 日始作成行政處分對 A 公司進行裁罰，顯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期間，裁處權依法即已消滅。

#### ◎風險評估：

1. 未依規定裁罰違規建商：依據建築法規定，擅自變更建物各層共用部分空間應依法裁處，而未依規定裁罰，承辦人員有未依法行政之虞。
2. 時效計算複雜：行政處分之時效為 3 年，惟可能因為行為持續性，無法準確判定時效起算點，造成作成罹於時效之行政處分。



3. 未積極管控違規事件：行政處分是具消滅時效之行政行為，因此未積極管控違規事件，可能造成逾越裁處時效而機關無權裁處之情形發生

◎防治措施：

1. 定期清查違規案件：行政處分定有時效制度以利社會穩定，為避免違規案件罹於裁處行政處分之時效，應制定定期清查違規案件計畫，以利確保違規案件均得以受到相應之行政處分裁處。
2. 加強法治教育訓練：加強行政法相關教育訓練，使執行業務人員了解行政處分作成應注意事項，避免作成應撤銷之行政處分，提升民眾對機關專業形象。
3. 提升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機關承辦建築管理業務具有高度專業性，且涉及法律專業的運用，因此適時提供專業課程訓練及法律運用課程有助於承辦人員在業務執行端更加專業，不僅能使業務更順利完成，亦能提升機關專業形象。

◎法令：行政罰法第 27 條

◎參考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82 號判決



## 案例二：濫用行政裁量權限收受賄賂

### ◎案情概述：

乙任職於O鄉公所，任職6年間負責辦理道路挖掘許可證（下稱路證）之核發業務，向申請路證核發單位傳達其於權限範圍內可加速或拖延路證核發，B為X公司之負責人，為避免乙刁難路證申請，遂交付乙新臺幣3萬元、新臺幣5萬元之冷氣機1臺。後續經法院判決乙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並沒收不法所得新臺幣8萬元整。

### ◎風險評估：

1. 濫用裁量權限：裁量權限為立法機關無法鉅細靡遺制定適用於所有案件之法規，給予行政機關就個案為準確判斷之權限。惟如有法治觀念偏差之人員掌握該裁量權限，則有濫用裁量餘地的風險，產生機關負面形象。
2. 未定期業務輪調：業務範圍有核發許可證及行政罰鍰裁罰權限，應屬風險業務職務，未確實進行輪調制度，致人員負責固定轄區或業務期間較長，與相關從業人員熟識，易有透過業務圖謀相關不法利益情形發生。
3. 行政程序冗長：廠商如未能及時取得道路挖掘許可證，可能造成施工廠商龐大的利息支出或資金周轉壓力，使廠商判斷與其使工程延誤帶來的問題，不如賄賂公務員更能解決窘境，而使不肖公務員有機可乘。



◎防治措施：

1. 建立明確的裁罰基準：透過建立準確的裁量基準表，制度化裁量範圍，避免執法同仁有模糊的裁量空間，不僅能降低裁罰帶來的風險，亦能提升行政效率。
2. 落實職期輪調制度：建立職期輪調機制，以有效降低特定人員掌管特定轄區或業務，致生未遵循職務上應有分際之人際關係。
3. 提列風險人員：如機關有承辦人員有違常之生活行為，應適時調查是否有貪瀆事件發生，提列風險人員以降低廉政事件發生。
4. 落實一次告知資料不齊全或缺失情形：如有路證申請不合格情形，應以記錄表將不合規定項目一次性告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以降低行政程序繁複過程。

◎法令：貪汙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參考判決：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310 號刑事判決



### 案例三：違法護航業者避免受罰

#### ◎案情概述：

丙任職於O縣政府建設處負責核發建照執照、建築師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等業務。Y企業社之負責人B因其公安申報案件曾違法，後遭O縣政府裁罰，為求日後申報案件查核順利，遂向丙提出護航不符合規定之公安申請事件，每次交付新臺幣1萬至3萬不等，合計共新臺幣21萬5,000元，由丙在不符建築法規且內容不實登載之公安檢查申請案件中，無視相關違規事項，仍配合B未據實登載公安檢查現況，藉此隱匿違規缺失，使各該案件均得「查核合格，予以備查」，使B毋須反覆補件或重提改善計畫，丙再將B之公安檢查申報案件從複查場所名單中刪除，避免該場所遭到複查。上開情形經法院審理後認定丙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風險評估：

1. 承辦人員法紀觀念偏差：部分人員法紀觀念較為淡薄，在本身缺乏自制力又經外來誘惑等情形下，容易發生違背職務而涉違法之行為。
2. 未確實審核公安申報情形：建築法規繁複，執掌公共安全業務之承辦人員有違背職務而未符合規定之公安申請事件登載後護航期通過。
3. 不當事實登載於業務文書影響公共安全：須申報公共安全之建築物大多是有供公眾進出或較高樓之建築物，不





## 實之公安審核將影響公共安全甚鉅

### ◎防治措施：

1. 嚴禁承辦人員與申請單位不當接觸：依據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除有特殊情形外（如：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公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皆不得有收受禮物或飲宴應酬等情。因此，應嚴禁承辦人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得有收受禮物、飲宴應酬等不當接觸情形。
2. 加強宣導公安意識：臺灣位於地震帶上，公共安全除了仰賴公部門把關外，亦應積極宣導使建築物所有人及使用人依相關建築法規規定建造使用建築物，並提升民眾防災意識，關心公安議題。
3. 課以主管監督責任：單位主管不僅應掌握屬員業務執行情形，亦應適度了解其風紀情況，是否有違常情事發生，應適時介入了解或告知政風單位，以落實廉政風險管理防範違紀事件發生。
4. 建立完善檢舉管道：建築執照核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請皆屬於高度專業業務，且承辦人員具備一定的行政裁量權限，未免發生以不正利益換取快速過件或違法核准等情形，應建立完善檢舉管道供申請人獲不當對待時，得以申訴之管道。

### ◎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刑法第 211 條、第 213 條

◎參考判決：金門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



#### 案例四：包庇親友擅自建築未開罰而涉犯圖利罪

##### ◎案情概述：

丁為O鄉公所建設課課員，負責工程監工驗收、違章查報、農牧用地興建自用農舍、畜牧設施之建造執照（下稱建照）、使用執照（下稱使照）審查核發等事務。C為丁之鄰居，C為興建畜牧設施，向O鄉公所申請建照，建造申請案由丁承辦，C為在吉日吉時動土開工，即向丁詢問，可否先動工，丁礙於鄰居情誼表示可以先行動工。C即在未取得建照之情形下，開始建造畜牧設施，之後丁再將建照拿給C，但並未對C在未取得建照之前，即擅自先行動工之行為，依建築法第25條第1項前段、第86條第1款規定，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50以下罰鍰。

觀諸該等規定僅就罰鍰之多寡，規定區間供公務員裁量罰鍰金額，然並未規定給予承辦之公務員有何裁量之空間可以逕自決定「不罰」，丁負責主管承辦審核本件畜牧設施之建照，明知C已擅自先行動工，竟未依法科處罰鍰，自屬違法，並因此圖得C免於遭處罰鍰之不法利益，而觸犯圖利罪。

##### ◎風險評估

1. 承辦人員為依法忠實執行職務：承辦人員因親友詢問而恣意同意當事人得以先開工後取得建照，屬於違反建築法情形。又擅自建照屬應受裁罰事項，並未於取得建照前向



當事人進行裁罰，有未依法行政之不法行徑。

2. 未妥善處理請託關說：承辦人員接獲親友建照相關請託關說，未依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於 3 日內簽報機關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3. 恣意變更行政裁罰：受關說後以不實事由變更行政裁罰，以降低受處分人應繳納之罰鍰，造成受處分人獲取不法利益，構成圖利罪要件。

#### ◎防治措施

1. 落實請託關說登錄：依據本府廉政公約具體行政方案實施計畫規定，如遇有有關切事件，認為非當事人之關切行為，得比照請託關說程序辦理登錄。因此落實請多關說登錄，不僅能達到嚇阻請託關說人之行為，也能分擔承辦人員受關說時之壓力。
2. 提高行政處分決行層級：有影響民眾財產之行政處分，得提高決行層級，避免由承辦人員自行開罰，適時向受處分人說明行政處分的程序。
3. 加強機關陽光法案宣導：加強陽光法案中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法令進行專題演講，有助承辦人員了解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其涉犯違法行為。

#### ◎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2. 刑法第 211 條、第 213 條

◎參考判決：彰化地方法院 98 年訴字第 866 號刑事判決



### 案例五：未設置金錢債權專案管理人員

#### ◎案情概述：

0機關截至108年底，帳列應收款項餘額約新臺幣（下同）7億元，然其中逾5年者計有約3億元。審計部發現0機關未依據機關業務特性訂定金錢給付義務職行期間起算點之認定，且在金錢債權憑證部分，未訂定債權催繳及管控作業規範亦無設置專管人員，致生債權應送行政執行未送而發生逾時效情形。0機關因人員輪調而業務交接不確實而疏於定期對債務人進行財產調查，造成應獲清償之債權罹於時效而無法獲清償，導致公庫收入受影響，遭審計部要求檢討改善。

#### ◎風險評估：

1. 未設置債權專管人員：行政處分裁處之承辦人員眾多且業務繁忙，若未設置債權專案管理人員無法準確掌控機關現有之債權，疏於定期清查債務人之財產情形。
2. 無定期管考機制：依據行政執行法第7條，債權有5年不執行而不得再執行之時效規定，因此無定期清查機制會造成機關不積極追償，疏於清查債務人之財產，造成公庫財產收益受損。
3. 業務交接不確實：由於未設置債權專管人員，因此由各自裁罰承辦人員進行追償，因職期輪調而有業務或轄區的更動，未確實填具交接清冊，造成部分金錢債權因未積極向債務人追討而罹於時效。



◎防治措施

1. 設置行政罰鍰專管人員：機關應設置行政罰鍰專案管理人員，辦理罰鍰業務之登記、追繳、移送行政執行及債權憑證更新等業務，避免因業務繁防造成債權請求罹於時效，影響機關債權的存續。
2. 依內部控制規定定期清查：機關內部控制應制定機關債權定期清查機制，各單位應落實定期清查，以避免未積極追償機關債權，造成公庫收益減損，產生行政怠惰等不作為疏失。
3. 落實業務交接：涉及金錢債權業務者，應於職務異動時落實業務交接，對於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應確實掌握，持續追蹤債務人之資產情形，以利行政執行作業順利。

◎法令：

1.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
2. 行政執行法第 7 條

參考資料：109 年 11 月 19 日審計部新聞稿(資料來源：

<https://www.audit.gov.tw/p/405-1000-6697,c189.php?Lang=zh-tw>)



## 參、防範措施

本局於 113 年辦理行政裁罰業務專案稽核，針對本局現行行政裁罰業務風險提出以下 7 項防範措施：

- 一、**被裁罰人陳述意見權之保全**：機關做成行政罰緩處分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又如另有同法第 103 條例外得不予陳述意見權之行為者，建議於行政裁處案件簽辦過程中上載明有例外不予陳述意見之情形。
- 二、**訂定應辦理催繳之期限**：為免催繳程序，延宕行政罰緩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建議明確訂定執行催繳程序期限。
- 三、**落實建築法第 86 條之規定**：建築法有關擅自建造、擅自使用及擅自拆除等情形，依該法第 86 條應處以罰鍰「並」作成勒令停工處分，依法條文義觀之，勒令停工處分應非具有行政裁量餘地範圍。遇有擅自建造、擅自使用及擅自拆除等情形時，應落實建築法第 86 條之裁罰規定辦理。
- 四、**訂定行政罰鍰清理計畫**：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單位）每年應自行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並定期檢討執行績效。」本局各單位應研定行政罰鍰清理計畫並依計畫辦理。



- 五、**落實本局內部控制制度**：本局內部控制要求行政裁罰作業應設置「行政罰鍰案件登記簿（或電子檔）」及「專案管理人員」，紀錄裁處書、受副知催繳函及繳清後登記結案等相關規定，請本局各業務單位辦理行政罰鍰管理業務應設置專案管理人員及登記簿。
- 六、**未裁罰及已裁罰未繳納案件之追討**：落實裁罰權之執行，不僅彰顯依法行政之價值，提升民眾信賴感，罰鍰收入亦可以挹注國庫。
- 七、**提供違反建築法罰鍰義務人分期繳納之機會**：爰本局為建築法規權責單位，有依建築法向行為人裁罰之權限。惟建築法罰鍰多以建築物價值百分比計算裁罰金額，因此罰鍰金額相當龐大，可研議提供罰鍰義務人分期繳納罰鍰金額的方式，以利義務人順利完成裁罰的繳納。





## 肆、結語

本局業務皆與人民財產及生命安全息息相關，因此較容易受到民眾質疑與檢視。又行政處分要件及時效，部分為法律有規範，然部分則須透過更進一步法律見解方能窺知其中。

爰此，本防貪指引彙整行政罰鍰業務常發生的錯誤態樣，從行政處分的作成，乃至未結案之行政罰鍰，提供案例編纂，進一步分析案件風險並提供防治措施建議，提醒承辦人員執行行政裁罰之風險與建議。

「清廉勤政」是臺南市政府重要的施政方針，因此行政處分之作成應透明、公開且應依法行政。然而法律效力的不確定，會造成社會的不安定，故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處分有 3 年未裁罰而失效之時效規定，又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亦有時效 1 年未移送執行而失效之規定。如有錯失時效規定，則行政機關不再有行政處分之權力，不僅造成民眾的困惑，也會造成公庫的損失。因此，提升行政裁處程序透明，建立完善的行政罰鍰作業流程，有效提升機關專業廉能形象，以達成市府的施政目標。



## 附錄：

### 附錄一：參考法規

#### ◎行政罰法

##### 第 1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 第 4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第 5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 第 6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 第 7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 9 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 第 10 條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 第 11 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 13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 14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 第 15 條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 第 16 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 第 17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 第 18 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 19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 第 20 條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 第 21 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 第 22 條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 第 23 條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 第 24 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 第 25 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 第 26 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 第 27 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 第 28 條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第 29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 第 30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 第 31 條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 第 32 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 第 33 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 第 34 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 第 35 條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 第 36 條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第 37 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 第 38 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 第 39 條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 第 40 條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 第 41 條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 第 42 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 第 44 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 第 45 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程序法

####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 ◎行政執行法

### 第 7 條

1.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2.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3.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4.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 ◎刑法

###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貪污治罪條例





#### 第 4 條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5 條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6 條

1.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



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 附錄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行政裁罰作業內控制度

項目編號	ZD04
項目名稱	行政裁罰作業
承辦單位	使用管理科、工程企劃科、公園管理科、養護工程科、建築管理科、秘書室、會計室
作業程序說明	<p>行政裁罰案件之裁處、催繳、移送行政執行及債權憑證之保管、清理與註銷，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裁處：</p> <p>(一) 先確認受處分人身分，就舉發、查報之違規事實，依相關法令規定開立裁處書，並至本府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建立資料，並由系統產製繳款資料。</p> <p>(二) 罰鍰裁處書及繳納書，因受處分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之案件，應函請戶政事務所查詢受處人戶籍地址，逕依行政程序法送達之相關規定辦理，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 裁處書副知業務單位專案管理人員備查。</p> <p>(四) 各科室應設置行政罰鍰案件登記簿(或電子檔)，逐案載明受處分人名稱、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裁處書日期、文號、金額、罰單編號、繳款期限、送達日期、繳款情形、移送強制執行、取得或註銷債權憑證等情形，由專案管理人員控管，並列入移交。</p> <p>(五) 罰鍰已繳納者，於登記簿中登載銷號，並留存繳款單據備查。</p> <p>二、 催繳：</p> <p>受處分人應繳納之行政罰鍰，於繳納期限屆滿仍未繳納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另定繳納期限，向受處分人為催繳通知，並副知專案管理人員。</p>



三、移送強制執行：

- (一) 受處分人經催繳後，再未依限繳納者，即函請稅捐單位查詢受處分人財產所得資料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各分署)執行之，並副知專案管理人員。
- (二) 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當中，如受處分人已繳款入庫，除簽辦帳務處理事宜外，並應發函通知行政執行分署就已繳清者銷案或就未繳清之餘額繼續執行。
- (三) 移送行政執行前之作業程序由業務承辦人辦理。

四、經強制執行取得各分署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之保管：

- (一) 罰鍰帳務綜整專案管理人員收到執行債權憑證時，應先檢查憑證內容各欄記載是否正確，如有錯落者，應函請該管分署更正後影印一份併案歸檔。
- (二) 收取執行憑證應以該憑證正本移送秘書室、影送會計室辦理帳務處理事宜，專案管理人員列冊或建檔妥為保管，逐月造冊送會計室陳核。
- (三) 年度終了，有關欠繳罰鍰案件，本於權責辦理歲入保留，並以年度為單位造冊列管，若承辦人員異動時應確實列入移交。

五、債權清理：

- (一) 已取得執行憑證未逾執行期間之案件，每年應定期全面清理債權憑證，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清查提供受處人之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如發現受處分人有可供執行之所得或財產時，應即移送行政執行。
- (二) 債權時效屆滿前六個月，專案管理人員應將



	<p>該債權憑證移請各承辦人員儘速依法向行政執行分署聲請重新發給債權憑證。</p> <p>六、 債權註銷：</p> <p>(一) 辦理註銷執行憑證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債權清償。</li><li>2、 核發新執行憑證。</li><li>3、 原處分撤銷。</li><li>4、 已逾執行期間。</li></ol> <p>(二) 因債權清償、核發新執行憑證，應檢附相關文件簽會會計室並於每月月報造冊更新，或原處分撤銷而辦理註銷執行憑證者，應檢同有關文件簽報機關首長核可，並加會會計單位。</p> <p>(三) 因逾執行時間而辦理註銷執行憑證者，須調閱相關檔卷，就控管情形、催繳程序及是否已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加以查明，檢同有關文件加會秘書室、會計單位後，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造冊並檢具歷年相關資料報請審計部台南審計處同意註銷，審計處同意註銷後，函文副知主計處、財稅處、本局會計室，並造冊向秘書室領回註銷之債權憑證。</p>
<p><b>控制重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就舉發、查報之違規事實，依相關法令規定開立裁處書，並至本府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建立資料，並由系統產製繳款資料。</li><li>二、設置行政罰鍰案件登記簿，逐案載明受處分人名稱、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裁處書日期、文號、金額、罰單編號、繳款期限、送達日期、繳款情形、移送強制執行、取得或註銷債權憑證等情形，由專人控管，並列入移交。</li><li>三、受處分人未於限期內繳納者，於期間屆滿後催繳一次，再未依限繳納者，即函請稅捐單位查詢受處分人財產暨所得資料後移送行政執行。</li></ol>



	<p>四、收取執行憑證應以該憑證影本正本移送秘書室，另影送會計單位辦理帳務處理事宜，業務單位應列冊或建檔妥為保管，並每月造冊送會計室陳核。</p> <p>五、年度終了時，有關欠繳罰鍰案件，本於權責辦理歲入保留，並以年度為單位建檔造冊列管，若承辦人員異動時應確實列入移交。</p> <p>六、已取得執行憑證未逾執行期間之案件，<u>每年應定期全面清理債權憑證</u>，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清查提供受處分人之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如發現受處分人有可供執行之所得或財產時，應即移送行政執行。</p> <p>七、<u>債權時效屆滿前六個月</u>，專案管理人員應再一次移送執行。</p>
法令依據	<p>一、行政執行法第4條及第7條。</p> <p>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p> <p>三、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款項作業要點。</p>
使用表單	行政罰鍰案件登記簿(或電子檔)



### 附錄三：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 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行政罰鍰案件及取得之債權憑證，以確保本府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單位）行政罰鍰案件之管理、送達、催繳及強制執行，以及債權憑證之登錄、保管及清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各機關（單位）行政罰鍰案件之管理、送達、催繳及強制執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類罰鍰案件應設置登記簿（或電子檔），逐案載明裁處書或罰單之日期、文號或單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罰鍰金額及收繳情形、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債權憑證情形等資料，並列入交代。但已建置或運用罰鍰管理資訊系統作業者，得免設置登記簿。

（二）罰鍰裁處書及繳款書之送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各主管機關（單位）得視業務需要訂定行政罰鍰分期繳納作業相關規定，受理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

（四）受處分人應繳之行政罰鍰，於繳納期間屆滿或經依相關法令規定催繳，逾期仍未繳納者，應自繳款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二個月內，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並應於登記簿或罰鍰管理資訊系統記載執行案號，及定期追蹤執行進度。案件移送後，受處分人自行繳清所欠款項者，應於核對無誤後辦理實收繳庫，並立即通知行政執行分署撤案。



(五)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註銷，應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款項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四、各機關（單位）行政執行事件之債權憑證，其登錄、保管及清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各機關（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債權憑證。

(二) 各機關（單位）承辦人員收到債權憑證時，應先檢查憑證內各欄記載有無錯誤或不符，有錯誤或不符者，應即函請行政執行分署更正後，移請債權憑證管理人員保管於保險（管）櫃或存放於各機關（單位）保管品專戶。

(三) 各機關（單位）債權憑證管理人員收到債權憑證時，應以該憑證影本或造冊列表通知會計室辦理，並按時效期間屆滿先後順序排列，列冊或建檔妥為保管。但不能按時效期間屆滿先後順序排列，且已建置債權憑證資訊系統，可按時效屆滿日妥為控管者，得以取得債權憑證先後順序保管。

(四) 各機關（單位）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其適用之相關法規妥善管理。除因債權清償、核發新債權憑證、原處分撤銷而辦理註銷債權憑證外，因其他原因而有辦理註銷債權憑證之必要時，應就控管情形、催繳程序及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加以查明後，填具查核清冊（附表一）及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單位）擬具查核意見，函轉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核定後，據以辦理註銷，並通知本府主計處及本府財政稅務局。

(五) 註銷債權憑證時，各機關（單位）承辦人員應即時通知會計室辦理。如因債權獲償，並應辦理實收繳庫。

(六) 依前二款辦理之債權憑證應告知債權憑證管理人員將該憑證另行抽出裝訂成冊歸檔。





(七) 債權憑證移轉予其他機關時，承辦人員應通知債權憑證管理人員取消列管，並即時通知會計室辦理。

(八) 各機關（單位）債權憑證管理人員應配合各該強制執行案件承辦人員每年定期全面清理債權憑證，除有特殊情形，經簽請機關（單位）首長同意外，應以清理一次為原則，其清理方式如下：

1. 依據受處分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列冊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受處分人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
2. 查有受處分人財產具執行實益者，應通知該強制執行案件承辦人員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再予強制執行；受處分人之財產係於核發債權憑證前取得者，於再移送強制執行時，應註明再予執行之理由。

(九) 前款清理結果應於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函復後，至遲於三個月內簽陳機關（單位）首長核閱，並加會會計室。

(十) 各機關（單位）取得債權憑證後，受處分人同一行政法規之債權總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各機關（單位）得本權責考量成本及效益，自行催繳或處理，免移送強制執行，並於時效消滅後依本點第四款辦理註銷。

(十一) 債權憑證執行時效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辦理，時效屆滿前六個月得視實際需要再辦理清理作業。

(十二) 各機關（單位）債權憑證管理人員應將每次清理結果連同清理有關資料裝訂成冊，備供查核及列入交代。

五、各機關（單位）每年應自行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並定期檢討執行績效。

六、各機關（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對執行清理人員上年度行政罰鍰執行成果，除案件裁罰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以專案清



理，不計入年度清理率計算外，依臺南市政府行政罰鍰年度考核與獎懲基準表（附表二）所列考核項目進行績效考核及獎懲。

因法令規定，作業程序具牽制作用，無須催繳執行率即可達百分之百之機關（單位）或罰鍰項目，不列入考核。

各主管機關（單位）得依業務性質自行訂定第一項績效考核之獎懲基準，惟敘獎最低基準以不低於臺南市政府行政罰鍰年度考核與獎懲基準表所列敘獎最低基準為原則，且最高獎度以記功一次為限。

七、各機關（單位）接受獎懲人員，以實際辦理考核項目業務之主辦、督導人員為限。

八、罰鍰案件及債權憑證管理相關人員未依第三點或第四點規定辦理者，由各機關（單位）視違失情形給予書面警告，或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懲處。

同時列入前項懲處及第六點績效考核獎勵事項者，酌減獎度或不予獎懲；同時列入懲處者，以較高懲處為原則。

九、民事執行事件之債權憑證，其登錄、保管及清理，除第四點第十一款規定外，準用第四點各款規定辦理。債權時效屆滿前三個月，應儘速依法向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

各機關（單位）承辦及債權憑證管理相關人員未依前項辦理者，依前點第一項懲處。年度結束收回前項債權者，依下列方式獎勵：

- （一）收回二件以上，未及五件者嘉獎一次。
- （二）收回五件以上，未及十件者嘉獎二次。
- （三）收回十件以上者，記功一次。